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2023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单位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以下简称中南院）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事业单位，成立于1962年。建院以来，中南院坚持走以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为主业的发展道路，现已发展成为集林业资源调查与监测、林业工程设计与咨询、林业信息化建设于一体的大型林业调查规划院。主要职责包括：为区域内林草生态监测保护提供技术服务，林草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规划，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国土绿化指导、验收、评价，林草碳汇计量监测，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森林城市、石漠化、自然保护地、湿地和沿海防护林政策范围研究、国家重要湿地认定技术支撑、林草灾害评估、科研和标准编制、相关技术服务等。业务辐射全国、服务全国，为国家制定林草方针政策和考核地方林草实绩提供科学依据。

（二）机构设置

中南院设12个业务部门，分别是：生态保护修复处、综合监测一处、综合监测二处、草原处、湿地处、荒漠化（石漠化）处、野生动植物处、自然保护地处、森林城市处、产业规划处、防灾减灾处、大数据中心。8个管理部门，分别是：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处、纪检审计处、生产技术管理处、科技处、财务处、行

政后勤处。1个附属经济实体：长沙中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另设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石漠化监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城市监测评估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红树林监测评估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生态监测评估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中心等机构，与中南院实行一套人员、七块牌子、统一领导。

二、单位人员情况

国家编委批准中南院的定编人数为213人。截至 2022 年8月底，实有人数 299人，其中，编制内在职人员198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99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0.2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23,378.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843.79
四、事业收入	20,792.9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303.22	本年支出合计	25,00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0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696.78		
收 入 总 计	25,000.00	支 出 总 计	25,000.0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25,000.00	1,696.78	922.60				774.18	22,303.22	1,310.25			20,792.97					200.00	1,000.00
合计	25,000.00	1,696.78	922.60				774.18	22,303.22	1,310.25			20,792.97					200.00	1,000.00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16	778.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8.16	778.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4.16	334.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00	29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00	148.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378.05	12,176.57	11,201.48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378.05	12,176.57	11,201.48			
2130204	事业机构	22,455.45	12,176.57	10,278.8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22.60		92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79	84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79	84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00	54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6.79	296.79				
	合 计	25,000.00	13,798.52	11,201.4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10.25	一、本年支出	2,232.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0.2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1,741.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441.69
二、上年结转	922.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2.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232.85	支 出 总 计	2,232.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扣除中 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3	50.03	49.73	49.73		49.73	-0.30	-0.60	-0.30	-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3	50.03	49.73	49.73		49.73	-0.30	-0.60	-0.30	-0.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03	50.03	49.73	49.73		49.73	-0.30	-0.60	-0.30	-0.60
213	农林水支出	2327.29	1337.29	818.83	818.83		818.83	-1508.46	-64.82	-518.46	-38.7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27.29	1337.29	818.83	818.83		818.83	-1508.46	-64.82	-518.46	-38.77
2130204	事业机构	1257.29	1257.29	818.83	818.83		818.83	-438.46	-34.87	-438.46	-34.8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70.00	80.00					-1070.00	-100.00	-8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69	441.69	441.69	441.69		441.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69	441.69	441.69	441.69		441.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15	360.15	360.15	360.15		360.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1.54	81.54	81.54	81.54		81.54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819.01	1829.01	1310.25	1310.25		1310.25	-1508.76	-53.52	-518.76	-28.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6（续后页）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5.33	1,045.33	
30101	基本工资	603.64	603.64	
30102	津贴补贴	81.54	81.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0.15	360.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19		215.19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02	印刷费	13.00		13.00
30203	咨询费	15.00		15.00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51.00		51.00
30207	邮电费	13.00		1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45.00		45.00
30213	维修(护)费	2.54		2.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94		21.94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29	福利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		2.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73	49.73	
30301	离休费	25.81	25.81	
30302	退休费	23.92	23.92	
	合计	1310.25	1095.06	215.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7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9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35		2.91		2.91	1.44	3.41		2.91		2.91	0.50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南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1,696.7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0.25万元、事业收20,792.97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16万元、农林水支出 23,378.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43.79万元。2023年收支总预算25,00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南院 2023 年预算收入25,00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696.78万元，占比6.7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10.25万元，占比5.24%；事业收入 20,792.97 万元，占比83.17%；其他收入 200 万元，占比0.8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000万元，占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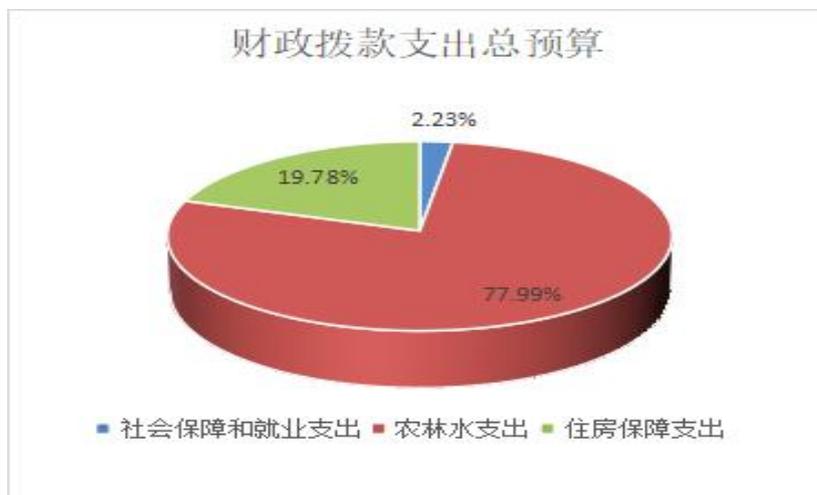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南院 2023年支出预算 25,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98.52万元，占比55.19%；项目支11,201.48万元，占比44.8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中南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32.85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当年拨款收入1,310.25万元，上年结转922.6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3 万元，占比 2.23 %；农林水支出 1,741.43 万元，占比 77.99 %；住房保障支出 441.69 万元，占比 19.7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相关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南院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10.25 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508.76万元，降低53.5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中南院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10.2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3 万元，占比3.80%；农林水支出 818.83 万元，占比 62.49%；住房保障支出 441.69 万元，占比33.7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3年预算 818.83万元，比 2022年执行数减少438.46万元，下降 34.87%。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压减。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2023年预算为 0，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070万元，下降100%，主要是：2023年未安排本科目的相关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南院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10.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95.0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58%，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

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等。

日常公用经费 215.1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42%，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建预算支出情况

中南院 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中南院 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中南院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和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中南院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1万元，比 2022年

预算减少0.94万元，下降21.61%。其中：一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1万元，与上年持平；二是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减少0.94万元，下降65.28%；因公出国费本年和上年都无预算。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11.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11.10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7月31日，中南院共有车辆7辆，均为其他用车，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工作需要。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

2023年中南院无车辆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的购置计划。

3.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年对中南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11,201.48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行业监督与管理、中央基建投资等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

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一）事业机构：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二）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一）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

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